



2025 台灣盃火箭競賽

火箭設計規範

Version 1

November 11, 2024

1 火箭設計規範簡介

本設計規範為針對台灣盃火箭競賽所建立，為競賽評分與發射核可的參考標準，以確保火箭競賽之安全。主辦單位可視競賽賽程狀況調整設計規範並評估競賽團隊於決賽時是否可進行最終發射。競賽團隊需熟知設計規範，並在不違反設計規範之前提下進行火箭設計。

競賽規則與設計規範詢問管道說明

表單詢問：<https://forms.gle/nB6zGCJzjWkv3joA8>

官方信箱：**即將更新**

競賽團隊顧問群：**即將更新**

2 火箭競賽目標與基本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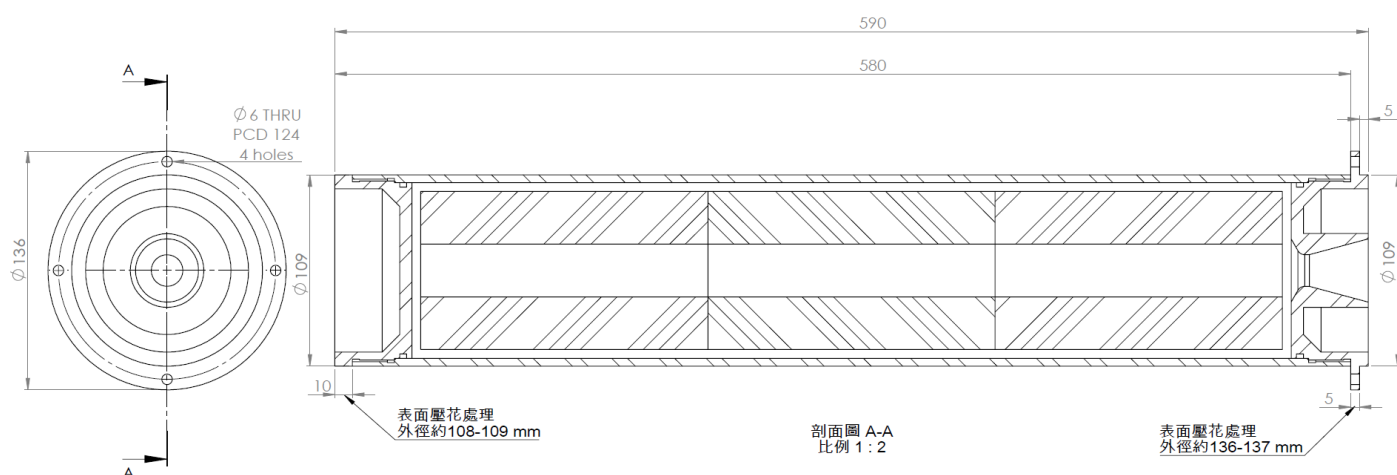
- 2.1 以火箭回收系統作為主要任務酬載，使火箭順利發射升空，降落後火箭可漂浮於海面並記錄基本飛行數據。
- 2.2 大專組須有額外任務酬載。
- 2.3 各團隊火箭須符合「2025 台灣盃火箭競賽_火箭設計規範」文件規定，並於決賽時通過發射許可方可進行發射。
- 2.4 入圍隊伍各階段評分項目包含書面審查、實體報告與決賽成果展示，評分項目於「火箭設計實作教學培訓課程」集訓時公告。
- 2.5 決賽地點：屏東縣旭海村-國科會科研火箭發射場

3 推進系統

3.1 公版推進系統

- 3.1.1 所有競賽團隊皆統一使用 pioneer-5K 公版固態火箭發動機

3.1.2 須依據下圖 [pioneer-5K](#) 公版固態火箭發動機尺寸與組裝介面進行火箭結構體設計。



3.1.3 公版固態火箭發動機應可於火箭發射前以螺絲鎖固的方式快速安裝。

3.1.4 火箭含公版推進系統總重量應小於 28.5 kg，以確保火箭推重比與離架速度可符合發射核可標準。

3.1.5 火箭飛行模擬請參考線上 [pioneer-5K 推力曲線數據](#) 檔案進行分析。

4 火箭航電與降落傘回收系統

4.1 航電系統

4.1.1 隊伍應提供火箭航電系統功能可達到設計需求並正常運作之證明，包括地面測試，並在決賽前完成。

4.1.2 火箭航電系統應適當考慮衝擊、震動及感測器誤差的影響，並進行適當的系統設計與環境測試。

4.1.3 火箭航電系統應針對啟動回收系統有額外獨立或冗餘的設計。例如：啟動開關、感測器、啟動電源、冗餘降落傘釋放裝置等。

4.2 降落傘回收系統

4.2.1 火箭應具備降落傘回收系統，並可透過火箭航電系統或其他獨立系統啟動。

4.2.2 降落傘回收系統之啟動與釋放裝置應遵循以下條件：

4.2.2.1 具有冗餘設計。

4.2.2.2 釋放裝置應在接近預期之環境負載下成功進行地面測試。

4.2.3 降落傘回收系統之運作應可於離地最高點附近展開第一頂降落傘。

4.2.4 降落傘下降速率的計算應基於火箭當下所位於之高度。

- 4.2.5 火箭在降落觸水時的下降速率(終端速度)應小於 12 m/s。
- 4.2.6 若回收系統運作時有高溫氣體產生，回收系統應設計充分的耐熱保護以防止高溫氣體損壞回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傘繩、降落傘等。
- 4.2.7 降落傘顏色應與天空顏色成對比。
- 4.2.8 主辦單位保留根據團隊的具體設計向競賽團隊提出額外的設計資訊和制定特殊要求的權利。

4.3 回收區域

- 4.3.1 主辦單位針對任何飛出指定回收區域或沉入海底的硬體不保證可順利回收。
- 4.3.2 如果主辦單位認為回收可能脫離安全回收區域，主辦方可認定設計不安全並取消發射核可。

4.4 安全關鍵線路

- 4.4.1 本節所述的安全關鍵線路是指與回收系統之啟動、釋放、驅動之感測器、及任何可能影響火箭飛行軌跡或穩定性的相關電子線路。
- 4.4.2 所有安全關鍵線路/電纜/端子連接應足夠牢固，以防在發射準備、搬運和飛行過程中過度自由移動、斷開或纏繞。
- 4.4.3 線路應清楚標記或顏色編碼，以便於輕鬆確定其所屬的子系統。
- 4.4.4 線路應在所有連接/端子處設置抗拉保護，防止意外脫離或斷開。
- 4.4.5 電路板的安裝需有結構支撐，例如使用螺絲和支柱固定。

4.5 回收系統測試

- 4.5.1 所有回收系統機制應在第二次設計審查報告前完成一個或多個關鍵子系統的地面測試，且無重大異常。
- 4.5.2 測試過程的影片應包含在第二次設計審查報告中，或提供影片連結。
- 4.5.3 啟動回收系統之感測器應在模擬觸發其功能的環境條件進行地面測試。
- 4.5.4 若測試有危險性，競賽團隊應著安全防護裝備並在指導員的監督下於適當地點進行測試。

4.6 回收系統儲能裝置的安全與啟動

- 4.6.1 本節所述的儲能裝置是指在能量釋放時有合理的潛在可能會造成身體傷害的裝置。
- 4.6.2 儲能裝置以氣瓶、機械能或其他非黑火藥的驅動方式進行設計。
- 4.6.3 儲能裝置被視為「安全」時，需兩個獨立的事件才能釋放能量。
- 4.6.4 儲能裝置被視為「啟動」時，只需一個事件即可釋放能量。

- 4.6.5 所有儲能裝置應保持「安全」狀態，直到火箭處於發射位置時再遵照競賽工作人員的指示進行啟動。
- 4.6.6 所有儲能裝置的啟動、測試應在無人員靠近火箭且配備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下從外部控制。
- 4.6.7 是否進入啟動狀態應在不需要任何人將頭靠近火箭或距離火箭 100 mm 範圍內的情況下進行驗證。例如可透過聲音、指示燈、電腦連線等方式確認。
- 4.6.8 下表列出了某些常見的儲能裝置類型，並概述了其何種配置被認為是無爆炸性、已安全處理或已啟動的狀態

DEVICE CLASS	NON-ENERGETIC	MADE SAFE	ARMED
Igniters/Squibs	Small igniters/squibs, nichrome, wire or similar	Large igniters with leads shunted	Large igniters without shunted leads
Pyrogens (<i>e.g.</i> , black powder)	Very small quantities contained in non-shrapnel producing devices (<i>e.g.</i> , pyro-cutters or pyro-valves)	Large quantities with no igniter, shunted igniter leads, or igniter(s) connected to unpowered avionics	Large quantities with non-shunted igniter or igniter(s) connected to powered avionics
Mechanical Devices (<i>e.g.</i> , powerful springs)	De-energized/relaxed state, small devices, or captured devices (<i>i.e.</i> , no jettisoned parts)	Mechanically locked and not releasable by a single event	Unlocked and releasable by a single event
Pressure Vessels	Non-charged pressure vessels	Charged vessels with two events required to open main valve	Charged vessels with one event required to open main valve

4.7 電池

- 4.7.1 火箭應避免使用鋰聚合物 (LiPo) 電池、濕式鉛酸電池，因存在火災風險。
- 4.7.2 鋰離子電池若為矩形外形或帶有塑膠外殼則禁止使用。
- 4.7.3 電池電力應可供應火箭系統正常功能運作 1.5 小時以上。

5 火箭 GPS 追蹤要求

5.1 GPS 定位追蹤系統

- 5.1.1 所有火箭應有 GPS 追蹤系統，並在設計審查報告中說明其設計規格與測試結果。
- 5.1.2 可使用商規 GPS 定位追蹤器產品進行系統設計
- 5.1.3 若是獨立於飛行電腦的 GPS 定位系統應在最終飛行審查時展示其可以正常運作。

6 火箭箭身結構

6.1 主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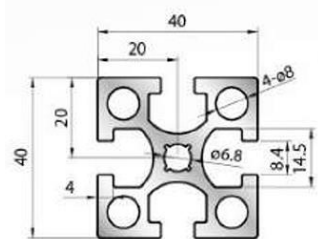
- 6.1.1 火箭外殼應視設計需求具備足夠的洩壓孔，以防止火箭飛行期間內部壓力累積，導致機體損壞或其他未預期的結構變化。
- 6.1.2 火箭應設計足以承受操作過程中的應力，並在搬運、運輸以及火箭飛行期間保持結構完整性。
- 6.1.3 火箭應確保尾翼顫振速度(fin flutter velocity)至少比火箭的預期最大速度高出 50%。

6.2 火箭連接介面

- 6.2.1 針對火箭鼻錐(nosecone)/尾錐(tailcone)/過渡段(transition-to-coupler)/箭身與連接段的可滑動連接介面應至少有 0.5 倍箭身直徑的結構重疊長度。
- 6.2.2 若連接介面設計為不可分離，其連接介面應透過機械緊固件和/或永久性黏合劑固定。

6.3 發射架軌道滑塊

- 6.3.1 軌道滑塊(rail bottom)應完全固定，用於將火箭連接到主辦方提供的 4040 鋁擠型發射軌道，引導火箭在起飛的初始階段，直到火箭達到足夠的速度，以使尾翼提供足夠的空氣動力穩定性。軌道剖面尺寸如下圖所示：



- 6.3.2 軌道滑塊可使用傘頭 M8 螺絲設計，螺絲與發射軌道接觸區域應為光滑無牙。
- 6.3.3 火箭應至少使用兩個軌道滑塊，且位置需分別位於重心上方與下方。
- 6.3.4 軌道滑塊與火箭箭體固定點應額外加強，並至少使用一個金屬緊固件進行固定。
- 6.3.5 最下面的軌道滑塊應能在火箭垂直放置時支撐火箭的總重量。
- 6.3.6 禁止使用黏合劑進行軌道滑塊固定。
- 6.3.7 禁止使用會脫離的軌道滑塊設計。
- 6.3.8 禁止使用塑膠 3D 列印的軌道滑塊。
- 6.3.9 軌道滑塊的放置位置不得導致火箭垂直放置於發射軌道時阻擋箭體上的航電系統操作。

6.4 識別標記

- 6.4.1 火箭應標註隊伍名稱、編號，且所有可分離的部件上需有重複標記，無論是設計上的分離還是意外分離。
- 6.4.2 當火箭在發射架上時，隊伍身份應清晰可見。
- 6.4.3 火箭每個翼片的前面應明顯標示隊伍 ID 號碼。隊伍 ID 的數字應按順序縱向標記，從前到後(上到下)沿著發射器箭身標註。
 - 6.4.3.1 每個數字的豎直軸應與火箭的縱向軸對齊，且應能在火箭豎立時可讀。
 - 6.4.3.2 隊伍 ID 的數字每個至少 75 mm 高，筆劃寬度至少為 12 mm，且顏色必須與箭身背景顏色形成明顯對比。
- 6.4.4 建議火箭主要顏色為白色或淺色調（例如：黃色、紅色、橙色等），有助發射時識別並減少在發射場上因陽光的照射導致內部溫度過高。
- 6.4.5 任何形式的綠色、棕色或其他與迷彩圖案相關的顏色都強烈不建議使用。

6.5 材料禁用規定

- 6.5.1 火箭應使用輕量材料建造，如 PVC、玻璃纖維或碳纖維，或在必要時使用延展性輕金屬，如鋁合金，並採用適合計劃飛行的建造技術。
- 6.5.2 不得使用對環境有害的材料作為配重物。這包括鉛、汞和鈾。

7 酬載系統

7.1 酬載設計規範

- 7.1.1 酬載系統可以獨立於火箭航電系統進行運作並保持在火箭的箭身內部，或者在整個飛行過程中運作並保持與火箭的連接通訊。
- 7.1.2 酬載不得包括任何形式的儲能裝置，包括但不限於火藥、火箭引擎、爆炸螺栓或其他儲能裝置。
- 7.1.3 酬載電池應符合第 4.7 節的要求

8 火箭發射規範

8.1 發射方位角與仰角

- 8.1.1 火箭發射方位應朝海面發射，由主辦方的競賽工作人員定義。
- 8.1.2 火箭發射仰角應為 $84^{\circ} \pm 1^{\circ}$ ，由主辦方的競賽工作人員定義。

- 8.1.3 若在發射前活動中發現飛行安全問題，主辦方的競賽工作人員保留要求某些火箭的發射仰角降低或提高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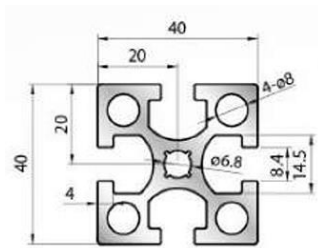
8.2 火箭發射穩定性

- 8.2.1 火箭必須在從發射到首次回收系統部署事件期間，保持至少 1.5 倍箭身直徑的動態穩定性($Stability > 1.5$)，無論重心 C_g 移動和/或壓力中心 C_p 位置移動。
- 8.2.2 火箭在上升過程中不得“過度穩定”，其定義為起飛前的靜態穩定性應小於 4 倍箭身直徑，火箭飛行過程中的動態穩定性應小於 6 倍箭身直徑。

9 火箭發射架

9.1 公版發射架

- 9.1.1 競賽團隊必須使用官方提供的公版火箭發射架進行火箭發射。
- 9.1.2 主辦單位提供總長度為 4 公尺的發射架軌道。
- 9.1.3 軌道型號為 40*40 mm 鋁擠型(AF4040)，軌道剖面尺寸如下圖所示：



- 9.1.4 火箭應從導軌頂部水平裝載，並將發射架導軌豎立至所需的發射仰角，決賽時可進行火箭上架操作演練。
- 9.1.5 火箭除了軌道滑塊不可有任何線路與發射架連接。例如可分離接頭。

9.2 火箭點火裝置

- 9.2.1 競賽團隊必須依照主辦方的競賽工作人員要求，由競賽工作人員配置火箭推進系統點火裝置。
- 9.2.2 火箭架設與啟動完成後須盡速撤離發射現場，火箭點火發射由競賽工作人員操作。